

# 《2011 年地方選區(立法會)宣布令》

2011 年第 142 號法律公告

B4210

第 1 條

## 2011 年第 142 號法律公告

### 《2011 年地方選區(立法會)宣布令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立法會條例》(第 542 章)  
第 18 及 19 條作出)

#### 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#### 2. 釋義

在本命令中——

**地區代號** (area code) 就本命令宣布為地方選區的某地區而言，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代號——

- (a) 於附表第 3 欄中在與該地區相對之處指明；及
- (b) 在有關獲批准地圖上以紅色顯示，並在該地圖的圖例中稱為“二零一二年立法會建議地方選區代號”；

**選區分界** (constituency boundary) 就本命令宣布為地方選區的某地區而言，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分界——

- (a) 在有關獲批准地圖上以劃定該地區的紅色實線顯示；及
- (b) 在該地圖的圖例中稱為“二零一二年立法會建議地方選區界線(與區界線重疊)”；

**獲批准地圖** (approved map)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地圖——

# 《2011 年地方選區(立法會)宣布令》

2011 年第 142 號法律公告

B4212

第 3 條

- (a) 附表第 4 欄所提述；及
- (b) 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11 年 10 月 18 日批准。

## 3. 立法會地方選區的宣布

- (1) 現宣布每個名列附表第 2 欄的地區(其範圍於附表第 4 欄中在與該地區名稱相對之處指明的獲批准地圖上劃定)為地方選區，以舉行為第五屆立法會的任期選出議員的選舉。
- (2) 根據第(1)款宣布的地方選區的名稱，於附表第 5 欄中在與有關地區名稱相對之處指明。

## 4. 各個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

在為第五屆立法會的任期而舉行的換屆選舉中，本命令宣布的各個地方選區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，於附表第 6 欄中在與該選區名稱相對之處指明。

《2011 年地方選區(立法會)宣布令》

2011 年第 142 號法律公告  
B4214

附表

附表

[第 2、3 及 4 條]

地方選區

項	地區 名稱	地區 代號	地區的劃定	選區 名稱	議員 人數
1.	香港島	LC1	在以圖則編號 LCCA/R/2012/ HK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 選區分界劃定，並標示中西 區、灣仔區、東區及南區名稱 的地區。	香港島	7
2.	九龍西	LC2	在以圖則編號 LCCA/R/2012/ KLN-W&E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 圖上以選區分界劃定，並標示 油尖旺區、深水埗區及九龍城 區名稱的地區。	九龍西	5

《2011 年地方選區(立法會)宣布令》

2011 年第 142 號法律公告

B4216

附表

項	地區 名稱	地區 代號	地區的劃定	選區 名稱	議員 人數
3.	九龍東	LC3	在以圖則編號 LCCA/R/2012/ KLN-W&E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 圖上以選區分界劃定，並標示 黃大仙區及觀塘區名稱的地區。	九龍東	5
4.	新界西	LC4	在以圖則編號 LCCA/R/2012/ NT-W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 以選區分界劃定，並標示荃灣 區、屯門區、元朗區、葵青區 及離島區名稱的地區。	新界西	9

《2011 年地方選區(立法會)宣布令》

2011 年第 142 號法律公告

附表

B4218

項	地區 名稱	地區 代號	地區的劃定	選區 名稱	議員 人數
5.	新界東	LC5	在以圖則編號 LCCA/R/2012/ NT-E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 以選區分界劃定，並標示北 區、大埔區、沙田區及西貢區 名稱的地區。	新界東	9

行政會議秘書  
陳詠雯

行政會議廳

2011 年 10 月 18 日

## 《2011 年地方選區(立法會)宣布令》

2011 年第 142 號法律公告

B4220

註釋

第 1 段

### 註釋

本命令宣布香港的若干地區為地方選區，以舉行第五屆立法會的議員的選舉。此外，本命令亦為該等選區命名，並指明每個選區須選出的立法會議員人數。